

## 人民法院公告

丁秀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金帆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4民初3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家洪：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牛晓涛与被执行人王家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以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9)冀0184执5-1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王家洪名下奥迪牌汽车(车牌号:冀A061A9)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及选取评估机构、现场勘验通知书,请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9时到本院技术室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9时到达执行标的所在地参与现场勘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陈志鹏：

本院受理的王海霞、陈增军诉你及陈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4民初296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与王磊、王茶、王克伟、石家庄煜宝商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第一次拍卖流拍,现本院将对王磊名下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1-1605号房产(证号:130033285)、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1-1607号房产(证号:130033286)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王磊名下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1-1605号房产(证号:130033285)、长安区中山东路265号汇景国际3-1-1607号房产(证号:130033286)

拍卖时间:2019年2月13日10时至2019年2月14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王磊

拍卖机构:淘宝网  
联系人:周状  
联系电话:0311-88706076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刘英祥：

本院受理上诉人邯郸市世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黄粱梦支行、原审被告河北大宽贸易有限公司、张利彬、张秀芹、刘英祥、马红月、张从义、张素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民终5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郭兰敏：

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家桥支行诉你与曹红光、齐建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182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州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孙爱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立杰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强县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崔树明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为087067,特此声明。

赵永健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41688,特此声明。

范振飞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71981,特此声明。

周园园不慎将公共卫生医师执业证书丢失,证件号为130130000001664,特此声明。